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关于做好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》(留金项〔2021〕2 号)文件精神，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选工作即将开始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宣传、组织申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项目选派工作应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、配合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总体规划及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等国家战略的高度，结合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要求，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，做好顶层设计，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、派出、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21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选派办法”的要求以及我省规定的其他条件。选拔体系分为三级，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；我厅

负责受理申请，组织初审及确定推荐名单；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名单。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1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。

推选单位要着重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、品德修养及身体、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（评审）；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；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考核要求后，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请你单位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于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员，我厅将作不通过处理。

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。应统筹考虑“选拔、派出、管理、回国、发挥作用”各环节，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，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，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，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。请将管理办法纸质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于 5 月 1 日前发送至厅国际处邮箱：gjytgjc@126.com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根据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整体安排，西部地方项目安排如下：

5 月 1 日-15 日：申请人网上报名（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）；

5月15日前：推选单位将单位推荐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、推荐人个人申请材料提交我厅委托的受理单位（贵州医科大学）；

5月18日前：受理、审核申请材料，并通过留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符合项目申请条件推荐人选电子材料；

8月：公布录取结果。

四、选派要求

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。请申请人员按照国家留学网2021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应提交材料”提供申请材料，派出单位请核准申请人邀请信是否符合要求。

五、建档立卡工作

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，增强项目留学效益，请各推选单位为2021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建立留学档案卡（电子版见附件4），对留学人员全过程跟踪管理和测评，做到“派出之前有要求，在外管理有办法，回国之后有考核”，并及时更新留学档案卡内容。

（一）派出之前有要求，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，对其在教学、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，进行安全、思想、身心健康、保密、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，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；

（二）在外管理有办法，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、良等评价，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，掌握留学

人员学术研究、思想和精神等状况，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、成功留学；

（三）回国之后有考核，即通过“三个一”的报告（向推选单位或院系、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，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，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）等措施，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，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、科研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，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，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、奖励、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。

我厅委托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具体负责建档立卡有关工作，请各有关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，分别将 2021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单位建档立卡情况，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，汇总并发送至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邮箱：1218258476@qq.com），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，以利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、发挥示范效应，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。我厅将定期汇总和抽查推选单位填写留学档案卡情况。

六、其他重点工作

做好 2021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。新项目申报从即日起开始，请计划申报 2021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的高校，积极推动对接、抓紧时间部署落实，按照项目申报有关要求联系外方合作院校，做好双方合作协议准备工作。请于 5 月 20 日前按要求将项目申请书等纸质材料报送至厅国际处，同时将电子

版发送至厅国际处邮箱：gzjytgjc@126.com。项目申报工作须突出“省级统筹”，着眼于结合地方“双一流”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统筹设计项目。项目申报初审通过后将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的答辩环节，答辩时由我厅就统筹工作陈述进行安排部署。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、申报书及合作协议要求详见附件1-3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受疫情影响已被录取且2020年12月31日前无法派出的留学人员，可最晚在2021年12月31日前派出。请注意，派出前仍须办理延长资格有效期手续。截至目前，留学资格有效期已经过期的留学人员，按规定留学资格已自动取消。需要办理变更留学国别或单位的留学人员，如目前已拿到新邀请信等材料，可以继续申请办理。请特别注意，如留学人员存在已领取预支的奖学金情况，需要变更留学国别或放弃资格的，请及时告知，按要求办理退还手续，以便在后续真正派出时，影响办理进度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此次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留学人员选派选宣传工作，并及时组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人员按时申报。申报人员请于2021年5月1日-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于5月15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、推荐人选所需申报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）送交至我厅委托受理单位贵州医

科大学，逾期将不予办理。

联系人：黄柏林、徐敏。电话：0851-88416084、88416082，
地址：贵州医科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（贵州医科大学花溪大学
城校区知雨楼 8-9、8-12）。

- 附件：
1.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
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及填报说明
 2. 项目申请书
 3. 信息采集表
 4.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（2018 年试用版）



(联系人：谢文雯、李季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283389)